2008秘鲁战略合作伙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秘鲁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全文)

2008-11-20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8年11月19日，中国和秘鲁发表联合新闻公报。联合新闻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秘鲁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一、应秘鲁共和国总统阿兰·加西亚·佩雷斯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08年11月19日至21日对秘鲁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二、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同加西亚总统举行会谈，并会见了国会主席哈维尔·贝拉斯克斯·克斯肯。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坦诚的气氛中就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重要共识。

　　三、两国元首一致认为，中秘建交37年来，两国友好合作不断加强，目前双边关系正处于历史上最好时期。这为双方共同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促进各自发展提供了难得契机。为此，双方决定建立“中秘战略伙伴关系”。在这一框架下，双方将深化互信平等的政治关系，扩大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促进内涵丰富的多领域交流，保持密切良好的多边合作。

　　四、秘鲁政府重申，尊重和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五、两国元首对近年来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双方强调两国经贸合作的潜力和互补性，承诺共同努力，不断优化双边贸易商品结构，积极拓展在矿业、石油、通信、渔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

　　六、双方对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成功结束表示满意，并愿共同努力，早日签署协定。

　　七、双方重申将采取行动，增加相互投资。为此，双方将鼓励两国企业家组团互访，并协调两国投资促进机构在彼此国家宣传投资贸易机会。

　　八、双方重申致力于消除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极端贫困。为此，双方签署了《关于扶贫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人力资源开发、能力培养和知识经验交流等促进两国主管部门在扶贫领域的合作。

　　九、双方同意将充分发挥中秘同为文明古国的优势，促进文化交流。两国政府将努力推动两国民间对话、相互了解与合作，取长补短，促进两国人民的团结与发展，增进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

　　十、双方同意在多边领域保持协调与合作，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磋商，协调立场。进一步密切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东亚－拉美合作论坛等世界和地区性国际组织中的配合，相互支持，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并强调在重要国际组织中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性。

　　十一、两国政府承诺，将在各自国家职能范围内并根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达成的共识，共同努力，消除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双方重申，两国政府对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尽快取得成功给予政治支持。

　　十二、中国政府预祝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十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成功举办，重申愿与秘鲁政府协调配合，推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各领域合作取得具体进展。

　　十三、秘方祝贺中国成功举办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并预祝2010年上海世博会取得圆满成功。

　　十四、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海关合作与行政互助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国柑橘输往秘鲁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秘鲁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扶贫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秘鲁国民银行金融合作协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秘鲁开发金融公司金融合作协议》、《中国五矿集团、中国江西铜业集团、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秘鲁信贷银行关于秘鲁加莱诺项目融资框架协议》等重要合作文件。

　　十五、胡锦涛主席对加西亚总统和秘鲁政府在其访问秘鲁期间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衷心感谢。

　　　　　　　　　　　　　　　　　　　　　　　　　　二００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于利马